

# 健康红寺堡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健康红寺堡行动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按照红寺堡区委、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健康红寺堡建设 16 项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全区人民的健康水平。

## 一、重点任务

###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推动健康促进与教育。**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健康生活主题巡讲，制作健康科普短视频，普及“三减三健”活动。“线上+线下”开展“健康宁夏行”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健康科普资源库，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健康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六进”活动。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5%以上。（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广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设置科普专栏，依托传统媒体、新媒体、新媒介，建立健康科普全媒体传播体系。开发健康科普系列动画、表情包、海报长图等。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举办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周活动，利用科技馆阵地开设卫生健康科普专区。积极参加国家举办的新

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和妇幼健康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推广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覆盖城乡的“科普大篷车”健康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10场次。（宣传部<文明办>、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总工会、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健康专项活动。培育基层卫生健康类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实施30项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针对基层医疗机构、患者和群众提供健康知识培训和咨询服务。（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团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构建健康促进协同推动机制。**推动将健康促进与教育、控烟等内容作为实测点位测评指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测评体系。将健康红寺堡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文明城市测评并进行量化考核。开展“光盘行动”和“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等文明行动。（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5.巩固健康促进行动成果。**巩固我区健康促进攻坚行动成果，围绕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人口，开展以慢性病和传染病为重点的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合理膳食行动**

**1.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完成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和营养健康专家库组建并开展工作，制定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营养规范。推进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医院等机构配备营养师，继续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为重点人群提供营养健康指导服务。（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全民合理膳食。**围绕“全民营养周”“5·20 中国学生营养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推进“健康餐厅（食堂）”创建活动，全区所有医疗机构餐厅全部创建“健康餐厅（食堂）”，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机关单位“健康餐厅（食堂）”创建率达到 30%，社会餐饮企业“健康餐厅（食堂）”创建率达到 10%。（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工作。开展全区食品抽检工作。落实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进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餐饮等行业协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标准和规范，开展绿色饭店、绿色餐厅创建活动。开展防止食品浪费宣传，查处食品浪费典型案例。（宣传部<文明办>、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各级各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行动。2023年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配备比率达到100%。（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中医养生保健行动**

**1.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红寺堡区人民医院中医科和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推动五个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针灸、推拿、刮痧、拔罐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年底前，中医医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卫生健康局负责）

**2.提高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推广应用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2023年底，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室设置达到60%。（卫生健康局负责）

**3.持续推进治未病中心（站）建设。**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活动，在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

**4.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力度。**实施“中医药文化服务月”活动。开展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举办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教育局、卫生

健康局、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全民健身行动**

**1.强化体育场地场馆建设。**建设公共体育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项目、弘德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积极争取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移民村(社区)场地建设项目，在城市公园、休闲广场、居民小区等地段购置安装健身设施。(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积极争取承办2023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2023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举办红寺堡区第四届运动会、红寺堡区第三届乒乓球和羽毛球比赛、吴忠市红寺堡区“工商联·团结杯”篮球邀请赛、红寺堡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等大型赛事，举办青少年寒暑假及周末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跆拳道等项目的培训工作，不断丰富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深入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科学健身体系。**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及公民体质监测等工作。加强体育科学健身指导，继续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2名。全区公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不低于9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不低于37.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3.02平方米。(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4.充分发挥社团组织作用。**面向大学生团员组织开展“青春爱运动，健康强中国”全民健身活动，全方位促进青少年体育健身。积极开展生命教育、自护教育、心理咨询，持续开展中高考减压、青春自护、健康守护等专项行动。（团委负责）

### **（五）控烟行动**

**1.积极打造社区戒烟示范点工作。**根据《红寺堡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方案》，在辖区打造5个社区戒烟阵地，1个社区戒烟综合干预示范点，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社区戒烟工作落地生根。（卫生健康局、新民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戒烟干预和宣传教育。**继续开展医疗机构戒烟门诊建设，推进将简短戒烟干预等纳入医务人员健康教育绩效考核内容。广泛宣传并利用“中国戒烟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戒烟咨询平台，提供优质戒烟干预服务。开展第36个世界无烟日主题倡导宣传活动，推动将控烟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控烟科普活动，提高全区居民烟草危害认知水平。（宣传部<文明办>、组织部、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无烟环境建设。**继续对全区无烟党政机关创建和巩固情况开展暗访。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成果。确保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达标率达到100%，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保持100%，无烟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将无烟家庭创建纳入健康家庭、健康社区（乡村）创建内容一体推

动。（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妇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烟草广告监管。**加强无烟草广告监督管理，开展无烟草广告暗访评估。禁止烟草广告和促销，整治建成区街巷、广场、车站、交通沿线两侧建筑物以及路牌、霓虹灯、橱窗、墙壁等烟草广告，开展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烟草广告整治。（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控烟监督。**宣传《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向未成年人贩售“奶茶杯”“可乐罐”等隐形变异电子烟等违法行为。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30%，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4%。（宣传部<文明办>、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1.完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强化精神卫生协调机制建设，定期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落实《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加强人民医院精神科和心理门诊建设。加大精神科转岗医师培训，2023年底，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1名。（卫生健康局负责）

**2.强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管理。**组织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水平，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

融入社会。（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加强肇事肇祸等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理，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质量。摸清社区康复机构底数，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 4.3%，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患者规律服药率达到 70%，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多种形式广泛普及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公众树立健康积极心态，持续提升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依法创办心理服务机构。（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引导。**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疫情形势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教育局负责）

### **（七）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1.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完善健康细胞建设规范和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管理。指导大河乡、柳泉乡创建自治区卫生乡镇。加快推进健康社区（乡村）、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成健康细胞 22 个。（宣

传部<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整治城乡环境卫生。**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推进无障碍设施及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从源头上规范养犬行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卫生、厕所、污水、垃圾等人居环境专项治理，新改建农村卫生户厕 1300 户，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40%以上。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建设 2 个（次）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全过程分类处理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全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2023 年底前，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8%，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力争达到 3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开展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专项治理，加强大气面源、噪声污染和扬尘管控。落实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标准，

开展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动态发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进气传花粉致过敏性鼻炎防治项目。（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深入排查事故多发点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突出隐患，有效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开展酒驾醉驾、不系安全带等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常识宣传普及活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6.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开展《民用建筑二次供水技术规程》宣传，规范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着力推进城市节水工作，确保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稳定低于10%。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农村供水日常规范管理，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开展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高于88.64%，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高于80.26%。（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1.推进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推动妇幼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化应用。制定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办法并启动评

审。完善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方式。2023 年底，妇幼计生中心设置儿童保健门诊和儿童心理门诊，规范开展儿童保健服务的达到 95%，规范开展儿童保健服务的达到 50%。（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力保障母婴安全。**落实《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 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强化质量安全管理，控制和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为我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配备产科和儿科设备。改进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制度。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在 3.5‰以下、5.2‰以下、14/10 万以下。（卫生健康局负责）

**3.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启动实施新生儿安全项目和儿童孤独症筛查，推进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建设。实施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落实《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 年）》，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开展孕产妇和儿童新冠病毒感染健康管理和诊治要点培训。（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行动（2023—2025 年）》。加强婚前孕前保健门诊、产前筛查机构、产前诊断机构、新筛机构业务监管与评价。强化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实施项目地区新生

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开展第七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开展2023年全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加强婚前医学检查政策宣传，围绕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等开展督导检查。开展“书香飘万家”亲子阅读、儿童户外教育拓展、庆“六一”等主题实践活动。深化“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中国行”活动。举办“小树苗”关爱困境儿童行动及寒暑假关爱服务活动。加强女性特定疾病管理。构建关爱女性特定疾病健康体系。强化“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关爱工作。（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教育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1.强化学校健康教育促进。**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学校每学期不少于6课时健康教育课，确保开课率达到100%。开展健康教育师资培训，落实区级培训责任，举办两期健康教育师资培训班，培养一批健康教育师资。（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组织做好近视防控评议考核工作。开展2023年全区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完成两次中小学生学习视力监测工作和数据上报。开展全区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宣讲团集体备课及宣讲。（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中小学保健机构建设。**通过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中小学校医室、保健室建设,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率。(教育局负责)

**4.广泛开展学生健康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小学生 10 项联赛、校园足球联赛、冬(夏)令营、训练营等活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积极推进每年一次中小小学生健康体检,将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纳入考核指标。实施全区青少年急救教育行动计划,建设一批急救试点学校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教育局负责)

#### **(十)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加强职业病预防工作。**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促进用人单位强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工作,强化新改扩建项目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措施。加强专项治理工作典型经验交流和推广。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低于 3%。(卫生健康局、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负责)

**2.强化职业病监测监督工作。**开展 2023 年重点人群职业病健康素养监测。狠抓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监测质量控制和数据利用,深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卫生健康局、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负责)

**4.广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开展第 21 个《中华人民共

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巾帼健康行动”宣讲、“巾帼健康行”健步走等活动。（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患者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家庭困难的尘肺病患者及时给予帮扶救助。对未纳入救助帮扶范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费用超过年度家庭收入，且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以上的人员给予医疗救助。（民政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创建1个健康企业示范点。以“安康杯”竞赛活动为载体，将竞赛活动向非公企业延伸，引导更多中小微非公企业参加竞赛活动。（总工会负责，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充分发挥社团组织作用。**通过“宁工惠”手机APP、空中驿站、职工微信群等载体开展线上微课。通过专题讲座、宣讲会、知识竞赛等，开展女职工心理健康调适活动，保障职工身心健康。（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1.强化医疗机构为老服务能力。**2023年底，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5%。（卫生健康局负责）

**2.深化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为绿苑社区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开展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病筛查，筛查率达到8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1%以上。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全国“敬老月”“情暖夕阳健康行”等为老服务系列活动。申报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卫生健康局、新民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养老机构能力建设。**新（改）建1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个农村老饭桌，为2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实施1家养老机构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塞上乐龄大学”项目，开办2个乐龄大学站点。（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1.做好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高血压患者管理，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有效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和死亡。（卫生健康局负责）

**2.做好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工作。**认真落实心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推广心脑血管疾病健康管理适宜技术和服务模式。（卫生健康局负责）

**3.推进机会性筛查干预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人民医院院内筛查机制，推动建设区域慢病管理中心。规范高血压、心血管病和脑卒中患者及高危人群随访管理，提升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质

量。启动“三高共管（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试点，探索建立基层慢性病管理新机制。（卫生健康局负责）

**4.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健康教育和宣传。**围绕《成人高脂血症食养指南》《成人高血压食养指南》《成人糖尿病食养指南》等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普及和宣传。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在全区开展“三减三健”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活动。争取国家支持推动科技创新 2030—“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宣传部<文明办>、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癌症防治行动**

**1.扩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定期发布全区肿瘤登记报告。完成肺癌、上消化道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机会性筛查任务，加强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提升项目执行质量和效益。（卫生健康局负责）

**2.加强癌症科普宣传教育。**以“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为契机，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癌症防治知识。争取国家加快推动科技创新 2030—“癌症防治研究”重大项目。（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1.强化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倡导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开展以慢阻肺为主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发现疑似慢阻肺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卫

生健康局负责)

**2.落实慢阻肺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管理工作。**探索建立慢阻肺管理新模式，逐步降低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开展人群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管理，开展慢阻肺机会性筛查干预管理。加强健康教育，提高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水平。(卫生健康局负责)

**3.加强呼吸系统疾病宣传教育。**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各类媒体作用，结合“世界慢阻肺日”，广泛宣传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知识。争取国家支持推动科技创新2030—“呼吸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 糖尿病防治行动**

**1.优化基层糖尿病服务管理。**加大糖尿病患者主动筛查工作力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0岁以上就诊人员首诊血糖测定，对发现的和上级医疗机构推送的2型糖尿病患者及时建档并纳入健康管理。(卫生健康局负责)

**2.完善糖尿病管理模式。**探索依托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优化“乡村医生+乡镇(社区)全科医生+县级专科医生+健康管理师”的基层糖尿病医防融合管理基本单元，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推进糖尿病机会性筛查干预管理工作和“三高共管”(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试点。开展《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培训，优化基层慢病医疗卫生服务质控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完成糖尿病机会性筛查400人。(卫生健康局负责)

**3.加强糖尿病知识宣传教育。**将糖尿病防治知识作为社区、单位对居民和职工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糖尿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宣传部<文明办>、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1.抓好重大传染病防控。**落实“乙类乙管”各项防控措施，持续加强新冠病毒感染、流感、炭疽、出血热、不明原因肺炎以及手足口病、水痘、出血热等重点传染病疫情监测评估和分析研判，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做好传染病突发事件处置。（卫生健康局负责，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落实）

**2.持续推进疫苗接种。**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继续推动60岁以上特别是80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工作，有序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持续提高常规免疫接种服务质量，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保障流感疫苗供应，加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卫生健康局负责、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布病筛查防治。**认真落实布鲁氏菌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加大布病高危人群筛查力度，人群筛查率提高到70%以上。大力实施高危人群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措施。进一步提高中转包虫病防治项目、监测及综合干预工作，推进包虫病筛查和病例规范管理，实施手术救助与免费药物治疗。（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艾滋病综合防控。**巩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医防合作工作成效，对符合条件者均开展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物治疗。强化性病门诊就诊人员规范化诊疗服务质量。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纳入孤儿养育津贴发放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感染者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并及时发放保障金。动员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引导慈善组织将感染者扶贫救助纳入慈善救助体系。（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结核病防治体系。**完善“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落实“医保先行、政府兜底、分级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模式，减轻结核病患者经济负担。规范结核病患者治疗和管理，加大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提高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免费对高中入学新生开展结核病健康筛查和潜伏感染者预防性干预。免费对65岁以上及糖尿病患者开展结核病筛查，筛查率保持在90%以上。全区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保持在36/10万以下，死亡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重点地方病防治。**认真落实我区《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寄生虫病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行动方案（2023-2030年）》等文件。落实农村改水、食盐加碘策略，推广低氟砖茶，实施包虫病普查普治、公众健康教育，加强地方病防控监测和现

症病人救治管理。巩固地方病防治三年攻坚成果，持续保持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茶型氟中毒、砷中毒消除或控制水平，包虫病人群患病率持续保持在 0.5% 以下。（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7.以艾滋病为重点广泛开展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开展“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推进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将预防艾滋病知识纳入中小学、高校健康教育课内容，发挥高校艾滋病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鼓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组织、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等公益活动。（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总工会、团委、妇联、公安分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保障措施**

**（一）加大推进工作力度。**强化健康红寺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作用，完善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健康红寺堡 16 个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单位）重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价和督办。继续推动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更新健康红寺堡专家咨询委员会人员，推动专家深度参与健康红寺堡行动有关政策研究、调研督导和监测考核等工作。举办健康红寺堡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能力提升培训班。

**（二）修订考核监测体系。**做好 2022 年度健康宁夏行动推进办对我区考核的各项备考工作，提前做好 2023 年度考核各项

工作准备。持续开展健康红寺堡行动监测评估工作。

**（三）发挥督查检查效能。**建立定期例会、督查、考核的工作机制。整合督查检查事项及内容，将健康红寺堡行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等纳入健康红寺堡行动年度督查检查内容。建立红寺堡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和健康红寺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室”联合督查和通报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紧盯2022年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反馈问题和督查通报问题整改落实。

**（四）丰富宣传教育形式。**推进健康红寺堡行动宣讲员队伍建设，开展健康红寺堡行动主题宣传活动。落实信息报送及发布制度，做好健康红寺堡信息报送，编发健康红寺堡行动工作动态。组织开展健康红寺堡行动“形象大使”“健康达人”评选聘任和健康红寺堡行动典型案例征集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健康体重”“好家风健康行”家庭健康等主题活动。

**（五）强化试点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卫生城市成果，强化健康区、健康细胞的示范作用，提升健康红寺堡建设、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水平。

## 附件 2

# 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2023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及任务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关于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切实履行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牵头职责，特制定本分工方案。

###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一) 加强健康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主题巡讲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将“三减三健”纳入巡讲内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核心知识宣传，制作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片、科普教育宣传片各 2 部，利用辖区内各类媒体平台刊播普及健康知识；为每所中小学校培养 1-3 名健康教育师资，每学期应开设不少于 6 课时的健康教育课。举办“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开展急救救护员培训，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全民健身。**组织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积极争

取承办 2023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2023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举办红寺堡区第四届运动会、红寺堡区第三届乒乓球和羽毛球比赛、吴忠市红寺堡区“工商联·团结杯”篮球邀请赛、红寺堡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等大型赛事，举办青少年寒暑假及周末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跆拳道等项目的培训工作，不断丰富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深入开展。（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三）创建健康社区（乡村）。**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巩固“爱国卫生日”活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协助村“两委”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公共卫生服务、特殊人群关爱、爱国卫生运动、便民健康行动、民主评议监督常态职责和疫情防控职责。开展社区工作者培训，将卫生健康政策宣传教育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职责事项指导清单。完善社区（乡村）基础设施，优化社区（乡村）服务，丰富社区（乡村）文化，创建 4 个健康社区（乡村）示范点。（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妇联、残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建健康企业。**辖区企业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进行分类

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安全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逐步推进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建设无烟企业，完善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提高企业职工识别职业病危害的能力，创建1个健康企业示范点。（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建健康机关（事业单位）。**以党政机关（单位）为重点，加强控烟工作，创建无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创建健康食堂，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开展健康体检，加强健康管理，丰富职工健身文化，创建3个健康机关（事业单位）示范点。（宣传部<文明办>、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建健康学校。**完善体质健康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做好体质监测。健全健康教育制度，明确健康教育课程课时安排，开展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完善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加强142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以中小学校为重点，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巩固无烟学校成果，整治校园环境，创建3个健康学校示范点。（教育局、财政局、文体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建健康家庭。**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为抓手，引

导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健康家庭创建。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意识。引导家庭成员增强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的家庭氛围。继续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完善相关扶助政策，持续开展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活动。创建 11 个自治区级健康家庭示范户，开展 120 户红寺堡区健康家庭创建。（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妇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八）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全面推进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等 10 种重大慢性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 2000 人，完善医疗机构重大慢性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机制，初步实现医防结合、医防融合。在绿苑社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病筛查。落实好全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产前筛查项目。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提高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区委政法委、卫生健康局、民政局、财政局、妇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防范、防灾减灾、防溺水、交通事故、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持续开展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巡查，持续开展公路灾害防治，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强化公路水运工程

“平安工程”冠名评选和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支持社区(行政村)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落实《宁夏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针对易肇事肇祸的重点时段、路段、车辆等，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文明主题宣传。(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文明餐桌”行动，督促单位食堂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逐步实现全区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强化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备使用管理，持续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十一)促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落实《2021—2025年宁夏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人民医院结合三级乙等医院创建标准，提档升级“五大中心”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投用，确保二级以上医院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达到98%；5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感染诊疗能力提升项目，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实施疾控机构能力达标项目，配备鼠疫监测设施设备，提升布病筛查与鼠疫监测能力，举办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持续推进和落实“十四五”期间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编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妇幼保健服务规范化建设。**与自治区第一人民医院实施对口帮扶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带教、坐诊等服务，提高我区妇幼保健诊疗水平，开展“关爱女性健康”活动。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十四)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加快推进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产科和麻醉3个吴忠市级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各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远程诊断同质化水平。（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提升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能力。充分发挥质控中心作用，推进医疗机构救治能力稳步提升。规范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点、发热哨点诊室。（卫生健康局负责）

##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十六)加快区域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档升级。**落实《关于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充分发挥中医医院作用，加强中医健康教育巡讲讲村等活动，强化中医药服务的覆盖面。（卫生健康局负责）

**（十七）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健全符合中医药特色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加强“治未病”中心建设，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提升重点专科、治未病和康复服务能力。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立中西医结合疫病防治机制。（卫生健康局负责）

##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十八）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引进。**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在职人员学历教育；选派 30 名基层业务技术骨干到自治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研修；鼓励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经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医师、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推进对外交流帮扶合作优才计划，开展潜力人才培养。选派年轻业务骨干到福建挂职锻炼。（组织部、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成 2022 年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安置工作。在职称考试和评审中，严格落实“凡晋必下”要求。持续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开展“组团式”帮扶工作。（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政策和评价方式。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和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政策。(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二十一)加快信息一体化建设。**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进“多码融合应用”。逐步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加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完善网络安全事件通报机制，有效防止网络攻击和未知网络威胁。(网信办、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大服务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完善预约挂号、排队叫号、自助服务等便民措施，方便患者快捷就医。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进度，建立区域一体、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远程影像、心电、超声、病理、医学检验等诊断中心建设，鼓励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公立医院价格监测。加强医保基金征收管理，优化服务。(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二十四)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出台我区疾病预防体系改革文件，争取增加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加大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新冠病毒感染等重点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落实各项疾病监测任务，提高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组织部、编办、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人员、业务、财务、信息、药械“五统一”管理，落实健康总院实体化运行，实行医疗健康总院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立医防融合机制，加快分级诊疗制度落地。推进完善我区县域医共体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医保经办服务。**制定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指南，建立全区统一的医保公共服务标准、流程和规范。持续做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保支付改革工作。探索推进医保服务事项下沉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打造全区医保经办半小时服务圈。（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引导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

构,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定服务指南,推进医保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二十八) 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总结 2022 年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工作经验,持续推动智慧助老等工作落实,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落实《宁夏中药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做好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有特色的中药材品牌和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中医养生保健与旅游等融合发展。(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吴忠市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2023 年任务清单